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怡婷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6314
傳真：(03)339-4293
電子信箱：100113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110199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200J_1110199771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200J_111019977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本府修正「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4條、第5條」自發布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6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彈性擇定適當之本市志願服務獎勵方式，爰依上開規定修正旨揭辦法，其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第4條：「志工貢獻獎各等次獎勵之資格如下：一、金質獎：從事志願服務滿6年，且服務時數達1,8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金質獎。二、銀質獎：從事志願服務滿4年，且服務時數達1,2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銀質獎。三、銅質獎：從事志願服務滿2年，且服務時數達6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銅質獎。前項各款同等次獎勵之頒授，每人以1次為限。」

(二)第5條：「績優服務獎各項目獎勵之資格如下：一、績優志工獎：從事志願服務滿2年，服務時數達600小時以上，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頒授績優志工

秘書室 111/07/19 15:15



181110043755 有附件

獎。二、績優志工家庭獎：2人以上，具有配偶、血親或姻親之關係，且均從事志願服務滿2年，服務時數均達600小時以上，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頒授績優志工家庭獎。三、績優志工團隊獎：志工人數達20人以上之志工團隊，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，並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頒授績優志工團隊獎。前項各款同項目獎勵之頒授，每人（家庭、團隊）於5年內以1次為限。」

三、旨揭辦法之法規內容請至「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」（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>）或「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」（<https://vspc.tycg.gov.tw/index.aspx>）查詢下載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案發布令(府法濟字第1110188468號)及法規內容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工作科）(含附件)

